

证券代码：000698 证券简称：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：2025-030

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会议召开情况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8月18日下午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8月18日9:15—9:25,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8月18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3) 召开地点：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55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

(4)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

(5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6) 主持人：董事长朱斌先生

(7)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.会议出席情况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66人，代表股份229,454,98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.998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219,013,539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.724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4人，代表股份10,441,44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741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65人，代表股份10,791,44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316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350,0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2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64人，代表股份10,441,44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2741%。

(3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1. 议案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(1) 《关于子公司通过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9,126,44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.5711%；反对1,612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9442%；弃权52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846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9,126,44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.5711%；反对1,612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9442%；弃权52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846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通过。

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载的公告之相关内容。

（2）《关于调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补充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9,208,74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.3338%；反对1,528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1631%；弃权54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032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9,208,74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.3338%；反对1,528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1631%；弃权54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,9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032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通过。

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载的公告之相关内容。

（3）《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相关规则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26,919,18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8949%；反对2,453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691%；弃权82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60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8,255,64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.5018%；反对2,453,2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.7328%；弃权82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654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载的公告之相关内容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2.律师姓名：杨汝轩 庞羽

3.结论性意见:

综上所述,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;

2.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八日